

池州市慈善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池州市慈善协会,地址位于池州市石城大道 339 号广电大厦 9 楼。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市内外热心慈善事业的社会各界人士、企事业单位、慈善机构、社会团体及从事社会福利工作的单位和有关部门自愿组成的全市性的社会团体,是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发动、组织社会力量募慈善资金,开展社会救助,扶助社会弱势群体,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池州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同时接受省慈善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筹募和管理符合本协会宗旨的专项资金及各类慈善资金;接受个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的捐赠;接受国际以及港、

澳、台地区民间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接受中华慈善总会和安徽省慈善协会以及池州市民政局委托的项目及其他捐赠；开展其他合法的社会募捐活动；

（二）加强同国内外公益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密切同港、澳、台地区的慈善机构和公益性团体以及个人的交流与协作，增进友好交往，引进资金技术，扩大我市慈善事业的资金来源和发展能力；

（三）沟通社会与政府间的联系，发挥桥梁与参谋作用，呼吁全社会关心、支持我市慈善事业的发展，向政府或有关部门反映慈善事业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承办政府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办发〔2001〕33号文件精神，承担经常性的社会捐助活动，承担赈灾援助项目，接受、分配国内外通过本协会捐赠的资产，协助政府开展救灾赈济工作；

（五）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性慈善援助活动，资助和兴办扶老、助孤、助残、助学、助医、扶贫、济困的各种社会福利活动，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物质帮助和精神抚慰；

（六）开展调查研究，组织慈善事业理论研讨以及经验交流活动；收集和编撰有关慈善事业的资料和书刊，研究和介绍国内外有关慈善事业的理论经验和方法；为会员单位以及

会员提供业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支持会员依法开展各种有利于公益性慈善事业的活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本协会设荣誉会员、单位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三）热心慈善事业，对我市慈善事业有一定贡献，为本会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可授予荣誉会员称号；

（四）本协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吸收市内文化、艺术、宗教、企业界有威望、有影响的知名人士为特邀会员；

（五）本协会为便于同国内外(境外)的合作交流，经常务理事会决定，可吸收国外(境外)有关人士为名誉会员。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个人会员须经本协会一名会员介绍，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团体会员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由理事会发给会员证。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享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监督本会的工作以及年度的财务收支状况,有权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三)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理论研讨、学术考察以及经验交流等活动;

(四) 有权通过本会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本会给予保护;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接受本会监督,积极工作,廉洁奉公,维护本会的团结和声誉;

(三) 接受本会的业务指导,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四)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关心支持并积极宣传国家社会福利方针、政策,推动慈善事业发展;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按时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一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三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决定与本会有关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代表任期五年，可连选连任。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机关批准。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决定聘请本会名誉会长、名誉副会长;
- (九) 制定本会工作计划和各项制度,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决定表彰奖励优秀会员;
-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必要时可延期。情况特殊的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 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若干常务理事组成,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 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议在会长主持下定期召开 (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 必要时也可召开临时会议。情况特殊的, 也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 (四)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 秘书长为专职。

第二十四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 须经理事会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 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 须经会员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 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及会长办公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主持制定本协会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督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完成本协会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工作任务;
- (五) 代表本会签署文件。

第二十七条 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在会长的领导下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负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会务工作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工作；
- （四）完成会长交办的其它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为：

- （一）会员缴纳的会费和自愿赞助；
- （二）国内外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赞助；
- （三）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资助；
- （四）协会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本会资金利息；
- （六）从捐款中按 5%提取工作业务经费；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经费使用范围是：

- （一）开展社会救助项目活动，各类慈善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费用；

(二)兴办、资助各类慈善机构和社会福利公益事业;(三)开展各种慈善活动所需费用;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有关会议开支;

(五)协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费用;

(六)其它合理开支。

第三十一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人管理,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本会配备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有关交接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第三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会因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常务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